

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七條 本鄉鄉民往生者使用納骨堂、祭祀堂之收費標準如附表一、附表二、附表三。</p>	<p>第十七條 本鄉鄉民往生者使用納骨堂、祭祀堂之收費標準如附表一、附表二、附表三。</p>	<p>為調整夫妻櫃收費標準所需，參酌「金門縣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金門縣縣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及「金門縣殯葬管理所收費標準一覽表」，修正附表一及附表二(夫妻骨灰櫃收費標準)。</p>

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使用本鄉公墓、納骨堂及祭祀堂等各項設施，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，得憑有關證明文件申請免繳費用：</p> <p>一、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、義警、義消、民防等人員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及公務員因公殉職者。</p> <p>二、本鄉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。</p> <p>三、本鄉亡者無血親可處理後事者或轄內無主、無名屍等。</p> <p><u>本鄉籍或在本自治條例施行前設籍本鄉滿十年，並領有榮民證之鄉民往生，得申請免費進奉本鄉納骨堂軍人專區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使用本鄉公墓、納骨堂及祭祀堂等各項設施，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，得憑有關證明文件申請免繳費用：</p> <p>一、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、義警、義消、民防等人員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及公務員因公殉職者。</p> <p>二、本鄉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。</p> <p>三、本鄉亡者無血親可處理後事者或轄內無主、無名屍等。</p>	<p>參酌「金門縣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，新增本條第二項有關榮民進奉本鄉納骨堂軍人專區免予收費之規費，以嘉惠榮民。</p>